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1)有關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2)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恢復買賣**

**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耀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及耀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37,000,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74,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分別向各該等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向耀洋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按彼等各自之指示行事）發行銷售股份債券（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之方式支付。

收購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3,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耀洋或其代名人發行銷售貸款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初步換股價0.36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前並無變動，以及假設將不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3%。

收購事項之詳情(特別是目標集團之資料)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於以下之主文內。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了配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若干持續分包及其他銷售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當中，預計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與其運輸服務分包商盛安運輸之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目標集團與分包商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訂立書面協議。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耀洋（其為銷售貸款的賣方）擁有888,74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4%）之權益並為控股股東。該等賣方中包括馬強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之家庭成員及親屬，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和秦春紅女士。因此，耀洋、馬強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及親屬、熊澤科先生和秦春紅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盛安運輸由董海濱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接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運輸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i)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就運輸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考慮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推薦意見後提供上述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就運輸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該等賣方、耀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議決收購事項將為一項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反收購規則將不適用。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將收錄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耀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及耀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837,000,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2.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該等賣方，由26名個人組成，彼等為目標公司目前之股東，各於緊接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應百分比，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該等賣方之姓名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將發行之銷售股份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	-------	---------------------------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賣方

馬強	33.00%	255,420,000
馬曄	15.07%	116,641,800
馬鎖程	7.00%	54,180,000
馬霞	5.06%	39,164,400
劉發利	7.06%	54,644,400
熊澤科	2.62%	20,278,800
秦春紅	1.00%	7,740,000

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賣方

楊濤	8.00%	61,920,000
李滿	8.00%	61,920,000
呂聞華	7.06%	54,644,400
馬綱領	1.00%	7,740,000
張勇	1.00%	7,740,000
楊紅岭	0.80%	6,192,000
白永明	0.50%	3,870,000
楊曙光	0.50%	3,870,000
杜曉麗	0.41%	3,173,400
林占祥	0.40%	3,096,000
周瑞平	0.32%	2,476,800
韓娟	0.30%	2,322,000
李世元	0.20%	1,548,000
杜虎	0.18%	1,393,200
靳樹良	0.16%	1,238,400
寇葉龍	0.10%	774,000
孫巧蓮	0.10%	774,000
杜粉霞	0.08%	619,200
楊滿林	0.08%	619,200

- (2) 耀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銷售貸款之賣方。

在該等賣方及耀洋之中，(i)馬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ii)馬鎖程先生為馬強先生之父親；(iii)馬霞女士及馬擘女士為馬強先生之妹妹；(iv)劉發利先生為馬強先生之表弟；(v)熊澤科先生及秦春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vi)耀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其他該等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即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該款項相等於根據(i)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瑞豐(中國)資源有限公司(「瑞豐中國」)(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瑞豐中國向目標公司授出63,000,000港元之貸款(「重組貸款」)以供目標公司撥資以63,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目標集團之企業重組活動之一環)(「青海福德圓收購事項」)。根據企業重組活動，該等賣方成立目標公司及Ample Ocean HK以由Ample Ocean HK向青海博洋科貿集團有限公司(其由該等賣方間接全資擁有)收購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於該等賣方需要更多時間以為目標公司撥資進行青海福德圓收購事項安排離岸融資以應付上述限期之付款責任，故目標公司向瑞豐中國取得重組貸款以作為過渡融資；及(ii)緊接馬強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已就向瑞豐中國償還重組貸款而安排所需融資後，瑞豐中國(作為賣方)與耀洋(作為買方)就買賣重組貸款以由耀洋對重組貸款作再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結欠耀洋之所有債務及負債面值之10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瑞豐中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

外，瑞豐中國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銷售貸款為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厘，須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償還。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74,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分別向各該等賣方或（就馬強先生及熊澤科先生而言）向耀洋及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按彼等各自之指示行事）發行銷售股份債券（按該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之方式支付。

收購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3,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耀洋或其代名人發行銷售貸款債券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目前的意向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贖回可換股債券（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未獲行使之情況）。經計及(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及(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獲得之現金流入合共約為人民幣414,2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資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本集團於需要時可能取得外部融資（如銀行借貸）以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協定歷史市盈率約7.26倍而釐定，當中已計及(i)目標集團過去之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ii)從事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之中國上市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平均歷史市盈



率約為25倍；(iii)於買賣協議日期恒生指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較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指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折讓約32.49%；(iv)因目標集團現時隸屬於一個非上市集團而適用之市盈率進一步折讓；及(v)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

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耀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i)銷售貸款下仍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及(ii)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發表意見，而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通函）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對該等賣方來說之原收購成本為無，原因為該等賣方在根據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重組計劃而成為目標集團之股東前一直是中國附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銷售貸款對耀洋來說之原收購成本為63,041,425港元，此為根據瑞豐中國（作為賣方）與耀洋（作為買方）就買賣根據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瑞豐中國（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作出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中的代價。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總額約為64,20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合共837,000,000港元，由銷售股份債券之本金總額774,000,000港元及銷售貸款債券之本金額63,000,000港元所組成。 |
| 形式及面額：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額為1,000,000港元                                       |
|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之營業日   |

- 利息：可換股債券概無累計利息
- 換股股份：合共最多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相關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除外)，則該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並須取得董事批准。
- 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 初步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0.36港元之換股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溢價約5.88%；(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溢價約9.09%；(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溢價約16.13%；及(iv)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04元(相當於約0.0130港元)溢價約2,669.23%。
- 倘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供股及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

本公司將於調整換股價時刊發公佈。

換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即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將不少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倘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a)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倘若（除其他情況外）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時可換股債券將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足七個營業日之營業日當日變為到期應付：

- (1)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本身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該違約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列明該違約概況及要求補救該違約之通知後持續為期14日；或

- (2)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惟（於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以進行其條款須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所事先批准之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或
- (3)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或相若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
- (4)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資產或業務或財產之重大部份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被請求發出查封、執行或扣押，且並未於其後七日內解除；或
- (5) 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達90個連續交易日（因有關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或20章下之任何活動或交易的公佈或通函之審批而令到股份臨時暫停買賣則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遭撤銷或撤回；或
- (6)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於其債務到期時無法支付有關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以接收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或
- (7) 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

- (8)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債項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項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於違約事件後因其條款成為提早償還而並無獲得補救，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項或有關股票掛鈎證券到期或其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時償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向他人作出有關債項或股票掛鈎證券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於到期及被催繳時未能兌現。

註銷： 緊接轉換或本公司予以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購買後，已轉換或贖回或購買之可換股債券將被註銷。所有已註銷之可換股債券均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上市： 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除債券持有人會議外，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根據初步換股價0.36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前並無變動，以及假設將不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2,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4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3%。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地位相同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買賣協議或可換股債券對其後出售換股股份不設限制。

換股價乃該等賣方、本公司及耀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才發表意見，而彼等之意見將收錄於通函)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或修訂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從聯交所取得毋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3) 上市科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因應或就完成取得及完成所有批文、同意及行動(不論是否根據法律、守則、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或(視情況而定)從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毋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定之相關豁免；

- (5) 並未收到聯交所任何顯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或(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聯交所裁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及
- (6)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時概無任何有關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出現。

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豁免及/或修訂上文所述條件(1)、(5)及(6)之任何一條。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或修訂上文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當且僅當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授出有關豁免之性質並非重大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考慮行使豁免或修訂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譬如說,當(a)就上文條件(1)而言,在其盡職審查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的性質並非重大並可通過根據買賣協議尋求該等賣方作出賠償或彌償而獲得充份補償;(b)就上文條件(5)而言,目標集團將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反收購」之必須規定而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時間和成本(指有關額外的時間和成本就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得益而言並無合理理由支持);及(c)就上文條件(6)而言,預期有關重大不利變動僅會對目標集團構成短期影響,或有關不利變動能夠由本集團有效地緩解或彌補,則本公司或會考慮豁免有關條件。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於本公佈日期,就上文條件(4)所列之完成而言毋須取得及完成批准、同意及採取行動。

倘條件(1)、(2)、(3)或(4)之任何一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或修訂,或條件(5)及(6)之任何一條於完成時或之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或修訂,則在不影響其他訂約方可獲之任何其他補救之情況,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絕(惟將持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密條文則除外),而訂約方任何一方均不可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或修訂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發生。董事目前概無有關因買賣協議而改組董事會之計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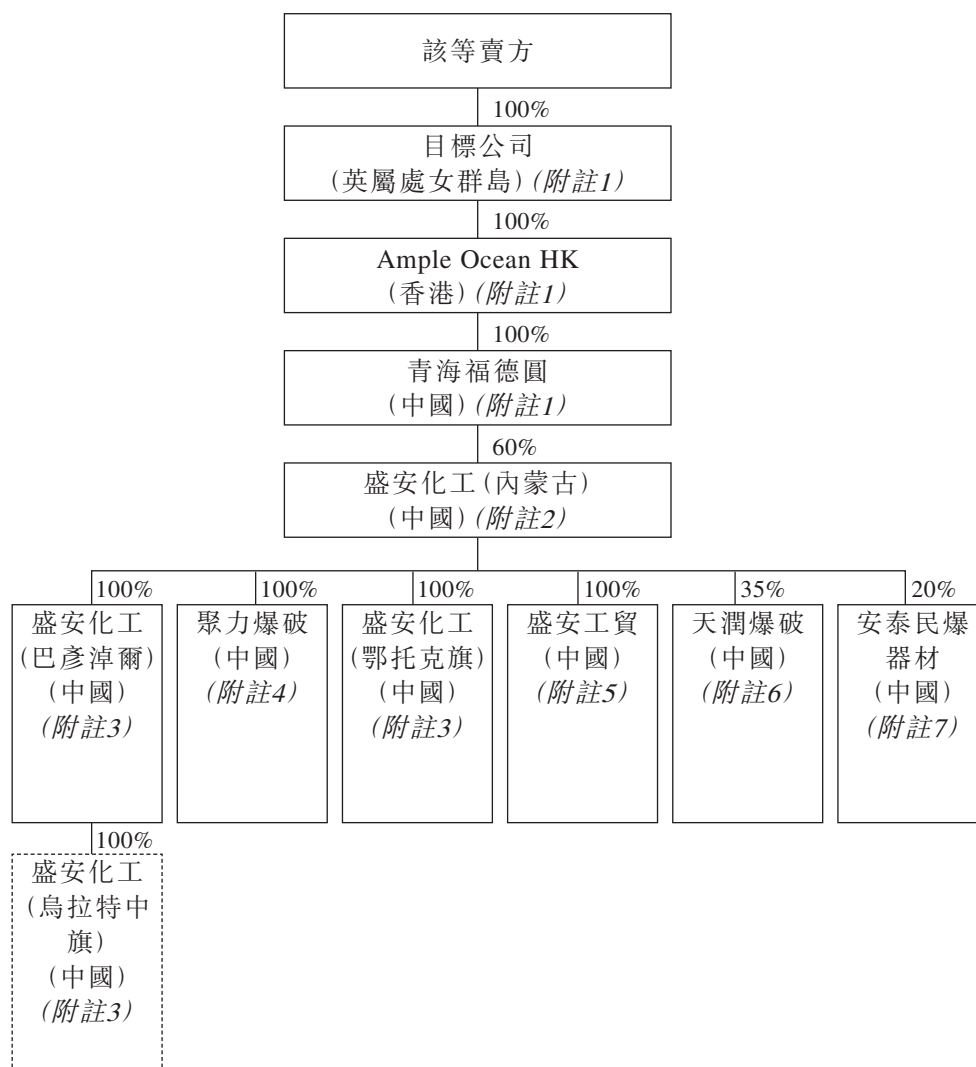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Ample Ocean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而Ample Ocean HK則持有青海福德圓之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青海福德圓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全部註冊資本之60%，而盛安化工(內蒙古)則持有盛安化工(巴彥淖爾)、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工貿各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此外，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亦於烏拉特中旗成立一間分支公司，即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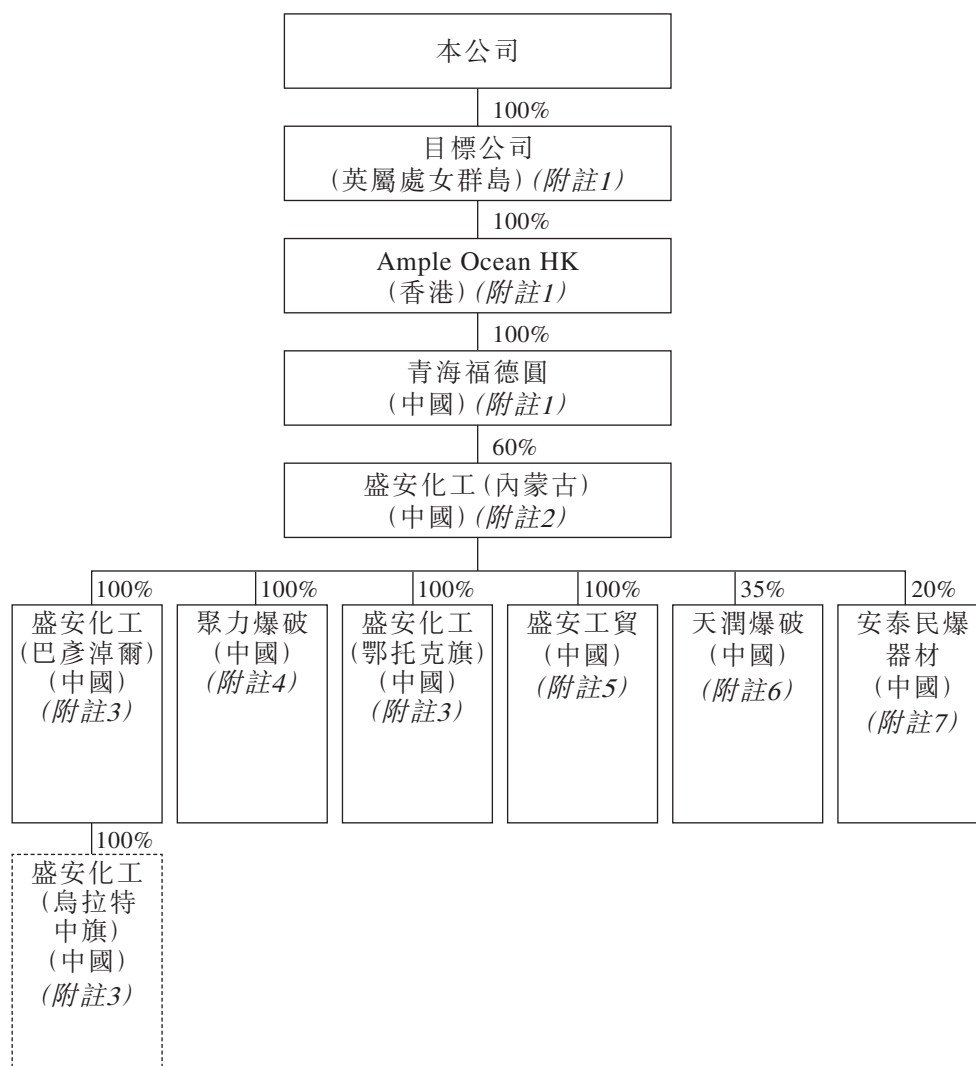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前後，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以及各成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

#### 完成前





完成後



附註：

1. 目標公司、Ample Ocean HK及青海福德圓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2. 盛安化工(內蒙古)主要從事採購及在集團內公司間將生產材料出售予目標集團之其他中國成員公司以作生產用途。盛安化工(內蒙古)註冊資本之其餘40%權益由准格爾旗力達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准格爾旗力達為一組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該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相關器材以及房地產開發。除了准格爾旗力達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爾多斯北安」)為目標集團銷售民用爆炸物品業務之客戶外，准格爾旗力達與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以及除上述准格爾旗力達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擁有權外，准格爾旗力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之主要業務均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為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分支公司。
4. 聚力爆破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5. 自盛安工貿成立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盛安工貿尚未開展營運。
6. 天潤爆破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7. 安泰民爆器材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ii)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生產和銷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分為兩大類，即乳化炸藥和鉍油炸藥，廣泛用於礦山爆破、戶外爆破、地下爆破、岩石爆破以及民用和基礎設施建設。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炸藥銷售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99.99%、98.71%、95.34%及98.39%。內蒙古經濟快速增長，當地對民用爆炸物品之需求遠超供應(因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生產實施授權限制而供應有限)，因此民用爆炸物品的市場需求不斷而目標集團所生產和銷售的產品不受淡旺季因素所影響。

目標集團亦因應客戶需要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由存儲民用爆炸物品、運送爆破器材和民用爆炸物品(指有關運送毋須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的特定許可之情況)至爆破工程設計、爆破作業，如鑽孔的鑽挖、岩石爆破和鑽井爆破，以及相關諮詢。在客戶委聘目標集團提供爆破作業之情況，所用之炸藥通常由目標集團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0.01%、1.29%、4.66%及1.61%。

由目標集團生產的民用爆炸物品主要售予(a)民爆產品經銷商，彼等將有關民用爆炸物品售予最終用戶；及(b)最終用戶，如採礦公司、民用和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有關公司之營運和項目需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作爆破之用。目標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和供應商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逾60名客戶及逾80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有兩名主要客戶而對該等主要客戶之銷售均佔目標集團收益之10%以上，另僅分別有一名、三名、兩名及兩名主要供應商而向該等主要供應商之採購均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之10%以上。

目標集團的某些民爆產品銷往民爆產品經銷商。根據中國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有意向任何特定供應商(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或經銷商)購買民用爆炸物品的企業，必須先向地方公安機關申領《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購買許可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地方公安機關將根據(除其他因素以外)購買數量、買方與相關民用爆炸物品供應商之間的運輸距離、買方的運輸及倉儲設施是否合適，視乎每個情況而考慮每宗購買許可證的申請。譬如說，倘若最終用戶並無所需運輸設施以從一間遠路程的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運送民用爆炸物品，或並無所需倉儲設施以直接向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大量購買民用爆炸物品，則其可能需要倚賴向可能具備所需運輸及／或倉儲設施以直接向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商作大量購買的地方經銷商購買。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同時向民用爆炸物品經銷商和最終用戶進行銷售乃符合中國之業內常規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i)有數間礦業公司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雙方共同的客戶；(ii)鄂爾多斯北安(為目標集團銷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客戶)是准格爾旗力達的同系附屬公司；(iii)盛安運輸(為目標集團的運輸服務供應商)由馬強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妹夫所控制；(iv)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盛安保安**」)(為目標集團之保安服務供應商)由該等賣方所擁有；(v)安泰民爆器材及天潤爆破(為目標集團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之客戶)為目標集團之聯繫人士；及(vi)巴彥淖爾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巴彥淖爾金泰**」)(為目標集團之材料供應商)由馬強先生以及其家族成員及親屬所控制外，目標集團之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目標集團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客戶之收益及向上述供應商之採購的金額以及佔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總收益及採購之相關百分比：

(a) 本集團之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本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本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本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本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屬於本集團及 目標集團之共同 客戶的礦業公司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76,636	97.6

(b) 目標集團之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估目標集團 總收益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屬於本集團及 目標集團之共同 客戶的礦業公司	19,800	5.57	17,901	4.55	27,495	6.78	19,166	9.38
鄂爾多斯北安	149,779	42.11	163,076	41.43	104,200	25.68	42,545	20.82
安泰民爆器材	24,706	6.95	19,162	4.87	1,137	0.28	無	不適用
天潤爆破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1,986	2.95	3,023	1.48

(c)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採購/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採購/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採購/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採購/ 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盛安運輸	7,120	3.78	無	不適用	9,863	6.18	9,027	11.13
盛安保安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66	0.29	432	0.53
巴彥淖爾金泰	262	0.14	598	0.34	1,189	0.75	478	0.59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規例，目標集團之業務在《外商投資指導產業目錄》中屬允許類別，據此，外商投資者收購從事該產業的中國內資公司須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主管分支批准，因此，由於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毋須就收購事項而向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之主管分支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了下文所披露之目標集團若干未符合法規情況外，有關目標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屬外商投資者）在目標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所有有關批准以及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就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所需之一切執照和許可證現已取得。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有以下未符合規定之事件：

1. 目標集團未有符合登記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以及為其全體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目標集團可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為其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以及補繳所有未付供款，否則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2. 目標集團生產及銷售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實際數量超過中國政府機關所訂立的授權限額(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概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售數額及類別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言,目標集團可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錯失並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否則目標集團可被責令暫停生產或其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可被撤銷。於本公佈日期,負責監管民用爆炸物品的生產及銷售之省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即內蒙古自治區國防科學技術工業辦公室)(「**國防科工辦**」)已發出兩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確認(「**確認**」)以回應巴彥淖爾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交之報告以及鄂爾多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之報告(有關報告乃關於目標集團超過授權限額),國防科工辦確認,其不會就任何未有遵守生產授權限額的情況而對目標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就其全部生產設施之民用爆炸物品的總產量遵守授權限額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各生產設施之各類民用爆炸物品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的總產量及銷量的授權限額,從而逐步糾正未有遵例之情況。

目標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糾正措施,以避免未來產量超過授權限額:

- (i) 根據該等賣方提供的資料以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之要求,目標集團已編制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了可行性研究報告,列明申請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以及增加產量的詳細建議(「**可行性報告**」),而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有關可行性報告及申請所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或更新;

- (ii)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其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使到經擴大集團可以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確保經擴大集團的相關人員對相關法律規定有充份了解，從而確保經擴大集團遵守此等規定；及
- (iii) 目標集團之董事已委任目標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專責每月監控民用爆炸物品的產量及銷量，以確保實際產量及銷量將在現行授權限額內，然後才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批准增加授權限額，並且負責審視各地區不時對各類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及（如需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調整各地區各類民用爆炸物品的授權限額。
3. 有關目標集團租賃物業之若干租賃合同並未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果承租人或出租人未有妥善登記租賃，其可被責令糾正，否則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實施辦法，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的實體必須申領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該許可證訂明各批准產品類別和生產設施的授權生產限額。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持有有效的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的實體可出售其生產的民用爆炸物品，惟所出售的爆炸物品必須是經批准的產品類別及產量屬授權限額之內。因此，目標集團各生產設施獲准出售的各類民用爆炸物品的數量是取決於相關產量的適用授權限額。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獲授的總授權限額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產量及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授權限額	實際產量	實際銷量	授權限額	實際產量	實際銷量	授權限額	實際產量	實際銷量	授權限額	實際產量	實際銷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1)		
60,000	72,655.09	72,337.16	60,000	75,658.66	72,941.01	60,000	59,999.09	63,443.57	60,000	17,711.68	17,241.23

附註：

- (1) 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授權限額是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2個月期間。
- (2) 實際銷量大於實際產量，原因是民用爆炸物品在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部份是源自目標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期間生產的庫存。

基於上列數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超出產量分別相當於目標集團總授權產量約21.09%及26.10%。雖然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總產量的授權限額，惟目標集團各生產設施的現場混裝乳化炸藥及鉍油炸藥的產量及銷量已經超過相關生產設施本身的相關民用爆炸物品類別的適用授權限額。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各生產設施之各類民用爆炸物品遵守民用爆炸物品的總產量及銷量的授權限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產量及銷售超出授權限額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內蒙古採礦業近年發展迅速，令民用爆炸物品的需求大增；
- (ii)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和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負責監察和訂出產量和銷量的高級管理層均對相關法律規定未有充份了解；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儘管目標集團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增加授權限額並已獲得批准增加，惟內蒙古採礦業和民用爆炸物品需求的增速遠高於目標集團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預期的增速，故增加後的授權限額仍無法滿足需求和實際產量；及
- (iv)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需時審查、評估和批准增加授權限額的申請，目標集團未能適時地獲得批准增加授權限額以回應不時的市場需求增長。



由於(i)目標集團已獲得上述政府主管部門確認不會就超額生產和銷售民用爆炸物品而對目標集團採取行動；(ii)未有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租賃之有效性；(iii)目標集團未有登記僱員住房公積金和未作供款以及未有登記租賃合同之潛在罰則並非重大；及(iv)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及耀洋已同意就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因上述未有遵例事件所產生及相關而可能蒙受或錄得之任何損失、費用(包括訟費)、申索、損害、責任、利息和開支而提供彌償並使本公司獲得彌償，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未有遵例事件對目標集團並無重要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至今按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已就其業務取得之所需許可、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

許可類別	獲許可方	到期日 (附註1)
1. 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	盛安化工 (內蒙古)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附註3)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聚力爆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4)
3.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一級)(營業性)	聚力爆破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八日 (附註5)
4.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二級)(營業性)	聚力爆破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附註5)

附註：

- (1)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各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許可證屆滿前向中國相關當局申請重續額外三年期。
- (2)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許可證亦適用於盛安化工(內蒙古)之附屬公司的營運，即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及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 (3)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如要重續民用爆炸物品生產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以下主要準則：
- (i) 持有人須具有良好的法律地位；
  - (ii) 持有人須遵守中國政府的產業規劃和民用爆炸物品的政策；
  - (iii) 持有人的工廠和倉庫設施須按照中國相關規例符合安全標準；
  - (iv) 持有人須按照中國相關規例具備合資格人員；及
  - (v) 持有人須已採納有關安全、產品質素和員工責任的內部監控政策而中國相關當局對此滿意。
- (4)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持有人可在已遵守有關安全生產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於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並無發生死亡事故之情況重續有關許可證。
- (5)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如要重續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若干監管規定，包括以下主要準則：
- (i) 將要提供的爆破服務是用於合法生產活動；
  - (ii) 持有人須已採納有關安全管理和責任的內部政策而中國相關當局對此滿意；
  - (iii) 持有人須按照中國相關規例具備合資格人員；
  - (iv) 持有人須按照中國相關規例具備合資格倉庫以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 (v) 持有人須按照中國相關規例符合有關註冊資本、資產淨值及爆破作業器材之規定；及
  - (vi) 持有人須按照中國相關規例具備爆破作業之所需經驗以及於當時期內並無發生重大意外。

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資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能夠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以於有關許可證屆滿前根據中國相關規例重續上述所有許可證。

目標集團在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擁有兩間生產廠房以及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擁有一間生產廠房。生產工廠鄰近採礦以及其他民用和基礎設施建設密集地區，以盡量減少運送炸藥過程中的運送成本和爆炸風險。就鉍油炸藥以及現場混裝乳化炸藥的生產而言，乃於目標集團客戶的場地使用移動處理單元來生產炸藥。

目標集團極為重視業務運作和產品的品質控制及安全，其已成立技術及品質控制部門以專責維持及實行目標集團之品質控制系統，以符合各客戶的特定要求以及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目標集團亦透過技術及品質控制部門來監察目標集團既定安全措施的執行以及為目標集團僱員提供安全教育，為旗下員工之福祉而致力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肯定其品質控制和安全生產工作。按該等賣方所確認以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產品之重大事故。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5,724	393,652	405,782	204,359
收益的成本	(188,227)	(175,151)	(159,563)	(81,076)
毛利	167,497	218,501	246,219	123,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241	128,316	171,168	91,014
年度／期間溢利	96,118	105,884	144,246	77,67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15,318	139,839	181,514	98,3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85,641	629,897	303,626	303,835
資產淨值	272,304	351,365	58,408	86,49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一環，本集團已專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檢討現有的營運並考慮未來營運方針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

及可持續的回報。為配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深圳市前海地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比優礦業」)，以從事有色金屬和有色金屬製品(黃金除外)和礦物及礦物產品(氧化鋁和鋁土礦除外)之批發、進出口及配套業務。董事目前無意改變本集團集中於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策略又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除收購事項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或打算收購其他公司或企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所訂的業務計劃，並能在本集團現有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益。一方面，本集團之業務計劃為進一步增強及擴張現有業務，方式為(i)通過進軍礦業公司的上游流程而垂直拓展礦產品貿易業務，從而擴大客戶和供應商基礎；(ii)通過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增強融資能力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和資本；(iii)與本集團現有和未來礦產品貿易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構建長期的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及(iv)善用中國的可利國策(如為了受惠於中國深圳市前海地區的可利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立比優礦業)而發展礦產品貿易業務。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巴彥淖爾和鄂爾多斯，當地為採礦活動以及目標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主要客戶或最終用戶(包括礦業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密集地區，憑藉本集團在礦產品貿易業務中積累的經驗和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通過進軍礦業公司的上游流程而垂直拓展礦產品貿易業務，繼而能透過提供採礦爆破服務及向礦業公司供應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及銷售服務而加強本集團作為一體化開採產品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目標集團與其礦業公司客戶的協作亦能增強本集團之礦產品供應商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礦產品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收益貢獻。因此，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益可以通過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聯繫以及收購事項後來自經擴大集團之額外內部資源和現金流而壯大本集團現有礦產品貿易業務之規模。同時，本集團在礦產品貿易業務中發展的商業關係可以擴大目標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

董事目前無意於完成後改組董事會或改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專業知識以於完成後管理目標集團。特別是(i)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是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ii)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和秦春紅女士也是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iii)董事在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之採礦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熟悉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業務運作並在有關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 股權架構變動

僅就說明而言，根據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佈日期所獲通知，以及並無計及本公司股權架構在其後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而不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限制(附註1)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以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洋(附註2)	888,740,477	72.04	1,773,240,477	49.83
馬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親屬(附註2)	-	-	735,085,000	20.66
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	56,330,000	1.58
秦春紅女士(附註4)	-	-	21,500,000	0.60
<b>非公眾股東總計</b>	<b>888,740,477</b>	<b>72.04</b>	<b>2,586,155,477</b>	<b>72.67</b>
其他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627,585,000	17.64
其他公眾股東	344,984,383	27.96	344,984,383	9.69
<b>公眾股東總計</b>	<b>344,984,383</b>	<b>27.96</b>	<b>972,569,383</b>	<b>27.33</b>
<b>總計</b>	<b>1,233,724,860</b>	<b>100.00</b>	<b>3,558,724,860</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a)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2. 耀洋為控股股東。耀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擁有。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馬強先生之收購價須透過按馬強先生在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由本公司向耀洋發行有關金額之銷售股份債券之方式支付。
3. *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為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熊澤科先生之收購價須透過按熊澤科先生在緊接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向*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有關金額之銷售股份債券之方式支付。
4. 秦春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5. 其他債券持有人指本公佈中「2.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訂約方－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賣方」一節的表中列出之19名該等賣方。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目前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了配合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若干持續分包及其他銷售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當中，預計於完成後，以下與其運輸服務分包商之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目標集團與分包商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訂立書面協議。

## 運輸框架協議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

### 訂約方：

客戶：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為目標集團之三間成員公司

服務供應商： 盛安運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董海濱先生(彼為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以及由白永明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擁有約9.09%。盛安運輸主要從事民爆產品和一般產品的運輸。

### 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盛安運輸將同意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運輸服務，按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約各方透過不時訂立之個別服務合約而將進一步協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如服務之時間、將運送之貨品的類型和重量，以及服務費)，將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及／或其他生產材料運送至目標集團所指定之地點，惟有關個別服務合約之條款須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不得抵觸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民用爆炸物品的運輸費的定價不受限於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故並無任何中國機關所公佈的參考價格。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各服務之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不時協定，其釐定須參照可比較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將運送之貨品種類、重量、運輸距離和所涉及的時間、燃油價格及其他特殊情況，惟向目標集團提出的每公噸及每公里的單位服務費不得遜於盛安運輸就運送可比較產品及距離而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此外，若目標集團就運送可比較產品及距離獲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較盛安運輸所提供者更為有利，目標集團可按其唯一酌情權要求盛安運輸按不遜於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提供其運輸服務，否則目標集團可安排有關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框架協議中並無限制使到目標集團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取得所需運輸服務。

根據運輸框架協議，盛安運輸須同意確保所涉及的車輛和人員須遵守法規下的適用安全運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管有所需資格許可證)，並須對貨品運送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負責。

運輸框架協議將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經相互協議而提前終止或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天之前終止通知而終止則除外。

###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就獲提供之運輸服務而應付予盛安運輸及／或其控股股東(即董海濱先生，彼在盛安運輸成立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之總服務費分別為無、約人民幣9,860,000元及人民幣16,080,000元。根據該等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盛安運輸支付運輸服務費，原因為目標集團於該年內委聘了其他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直到二零一三年八月目標集團再度委聘盛安運輸提供運輸服務為止；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予盛安運輸之運輸服務費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增，原因為(a)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運輸服務費金額僅代表目標集團再度委

聘盛安運輸後提供約八個月服務之服務費；及(b)盛安運輸已經購買更多運輸車輛並擴大業務，從而提高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之容量及能力。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就運輸服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盛安運輸之總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之實際服務費、估計通脹率及運輸服務之成本上升合計為每年10%、盛安運輸收取之通行單位服務費，以及目標集團之民用爆炸物品的通行獲授權生產限額。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民用爆炸物品的運輸必須以獲得所需許可證和資格的獲授權車輛和人員進行。在目標集團之客戶並無自目標集團之倉庫收取目標集團生產之爆炸產品或(在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之情況)客戶需要炸藥和爆破器材付運至彼等的爆破地點之情況，目標集團將需要向合資格運輸服務供應商採購運輸服務，以盡量減輕目標集團在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器材運輸過程中的營運風險。盛安運輸擁有必須的許可證、資格和經驗以向目標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而盛安運輸及其控股股東已為目標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超過三年。

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執行董事認為，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亦認為，運輸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運輸框架協議中並無限制使到目標集團不得向其他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取得所需運輸服務，因此目標集團可自由地聘請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若有關條款更勝於目標集團所提供者）。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須確保(i)目標集團須取得至少一名合格獨立運輸服務提供商就提供服務之費用報價；(ii)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董事或管理層如有利益衝突，則不得參與有關交易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盛安運輸磋商各項個別服務合同之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決定是否聘請第三方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或要求盛安運輸按可比較或更佳條款提供有關服務；及(iii)在完成作實之前題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運輸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外，亦須不時檢討就運輸服務挑選及聘請運輸服務供應商（包括盛安運輸）的方法和所涉程序，並在認為合適之情況建議董事會採取有關額外措施，以確保根據運輸框架協議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目標集團而言有關條款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所提供者。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耀洋（其為銷售貸款的賣方）擁有888,740,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4%）之權益並為控股股東。該等賣方中包括馬強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之家庭成員及親屬，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熊澤科先生和秦春紅女士。因此，耀洋、馬強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及親屬、熊澤科先生和秦春紅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盛安運輸由董海濱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緊接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運輸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i)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就運輸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考慮將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推薦意見後提供上述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i)就運輸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該等賣方、耀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將收錄於通函之相關資料。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議決收購事項將為一項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反收購規則將不適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Ample Ocean HK」	指	Ample Ocea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鉍油」	指	硝酸鉍燃料油之縮寫，一種廣泛使用由PPAN及燃料油組成之漿狀炸藥混合物

「鉍油炸藥」	指	主要由鉍油組成之爆炸物，於現場混合製成
「安泰民爆器材」	指	巴彥淖爾市安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盛安化工(內蒙古)擁有2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其他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及運輸框架協議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837,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2.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一節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乳化」	指	兩種或更多種通常不混溶之液體的混合物
「乳化炸藥」	指	由乳化劑製成的炸藥，包含硝酸銨、水相和油相，其為防水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運輸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運輸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賣方、耀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聚力爆破」	指	巴彥淖爾市聚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准格爾旗力達」	指	准格爾旗力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盛安化工(內蒙古)註冊資本之40%股本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為買賣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出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委員分會
「上市科」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PPAN」	指	porus prills ammonium nitrate (顆粒狀硝酸銨) 之縮寫，為用於炸藥的成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青海福德圓、盛安化工(內蒙古)、盛安化工(巴彥淖爾)、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聚力爆破、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盛安工貿之統稱，均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青海福德圓」	指	青海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相等於根據(i)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瑞豐(中國)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及(ii)瑞豐(中國)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耀洋(作為買方)就買賣根據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作出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結欠耀洋之所有債務及負債面值之100%的款項
「銷售貸款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耀洋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清銷售貸款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之股份
「銷售股份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清銷售股份之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安化工(巴彥淖爾)」	指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化工(內蒙古)」	指	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化工(鄂托克旗)」	指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化工 (烏拉特中旗)」	指	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為盛安化工(巴彥淖爾)之分支公司
「盛安工貿」	指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盛安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盛安運輸」	指	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董海濱先生(彼為馬強先生之妹夫)擁有約90.91%以及由白永明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擁有約9.09%。
「耀洋」	指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銷售貸款之賣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耀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潤爆破」	指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盛安化工(內蒙古)擁有35%權益
「運輸框架協議」	指	將由盛安運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作為客戶)訂立之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盛安運輸向盛安化工(鄂托克旗)、盛安化工(巴彥淖爾)及盛安化工(烏拉特中旗)提供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及／或其他生產材料之運輸服務，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賣方」	指	銷售股份之賣方，彼等之姓名載於本公佈「2.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日期及訂約方－訂約方」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